

# 湖南省财政厅

文 件

湘财购〔2021〕27号

##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 通 知》 的 通 知

各市州直单位，各市州财政局：

为依法加强政府采购工程管理，规范工程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财库〔2014〕13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通知》，现印发给你们。

现予<sup>印</sup>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



## 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性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釆购非招标釆购方式管理办法》、《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问题的答复》（国法秘财函〔2014〕736号）、《对政府釆购工程项目的答覆》（国法秘财函〔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采工程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是指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模标准》，是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规定的构成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计、监理等服务。

所称新改扩工程，指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

所称非新改扩工程，指

扩建无关单独的装修、拆除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和

购工程和采用非招标方式采

第五条 (政策功能)

还是非招标方式，均应当执

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

第六条 (法律适用)

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  
实施条例。

第七条 (招标情形)

程，经财政评审后预算达到  
标方式采购。

第八条 (双备案)采

工程，需履行“双备案双公  
在同级财政部门申报政府采

采用非招标、竞争性谈判、竞

式采购：

(一) 下的工程，

(二) 第十

进行招

标自第

程内进

程任，原

第十

程控

程需

采购二

采购新

办法(内

控制，明

提出、

采购的

量清

现场管

理全

第十二

(采)

工程需求

时

段。

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第十三条**（非招标采购的） 政府采购工程，采行业、产业发展状况，按非招标方式采购。采购人无需报财政部门审批。

采购人应当组织采购位），对拟选用非招标方式会商意见，应当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意后，随采购

**第十四条**（竞争性） 的政府采购工程，适宜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不具备价格竞争优势，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

**第十五条**（单一来源） 工程，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

(三)必须保证原有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属于前款第一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第十六条** (一)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不得以不正当理由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因客观原因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第十七条**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第十八条** (法律)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依照国务院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适用本办法关于政府采购工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信息公<sup>开</sup>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